##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协议书(股票期权)

合同编号: 46

甲	<b>方</b> : <u>上海</u> ‡	5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	表人:	王崧	
_	<b>.</b>		
۷	方:	- 以又原	
证件类	型:	身份证	
证件号	码:	140107199412171714	

## 鉴于: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股票期权授予及行权等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乙方作为甲方或甲方子公司的员工,甲方同意乙方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按照《激励计划》向乙方授予股票期权。
- **第二条** 乙方承诺理解并遵守《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与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考评、授予与行权条件、授予与行权的程序、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以及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规定。
- **第三条** 为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乙方同意在甲方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内开立证券账户,并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撤销指定交易。

第四条 乙方承诺知悉并接受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条件和时间安排。

全部或部分可行权的条件为甲方达成业绩指标且乙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级以上(关于可行权条件的具体内容参见《激励计划》之"第四节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八、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可行权时间安排为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可行权条件的乙方可以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40%: 30%: 3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关于可行权时间安排的具体内容参见《激励计划》之"第四节 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和可行权日")。

	第五条 甲方拟授	予乙方	1386份韦尔股份股票期权	又,行权价格	·为 <u>281.40</u> 元/份。
	1、乙方确认获授	1386	份韦尔股份股票期权。		
	2、乙方确认由于	/	原因自愿放弃获授_	/	份韦尔股份股
票其	]权。				

- 第六条 乙方在激励计划的每个可行权期可向甲方提交《2021年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按照当期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比例,以本协议第五条确认的行权价格购买对应数量的标的股票。若激励计划采取统一行权方式的,则乙方应在每期行权时,根据甲方要求一次性缴足行权款,缴款账户及具体安排将由甲方另行通知。若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则由乙方在可行权期自主行权。
- **第七条** 甲方(包含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能向 乙方行权提供借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乙方贷款提供担保。
- **第八条** 乙方如未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甲方注销,具体依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九条** 乙方如未满足《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考核条件,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甲方注销,具体依据《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考核结果执行。

## 第十条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激励计划》终止实施,乙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甲方注销;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 第十一条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一)乙方发生正常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 授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 (二)乙方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乙方已行权的权益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乙方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人员的;
- 6、 因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乙方劳动关系的,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行权股票期权所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 7、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8、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 乙方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乙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四)乙方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乙方根据本激励 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退休后公司继续返聘且返聘岗 位仍属激励范围内的,可按照返聘岗位对相应数量的权益进行行权。
  - (五) 乙方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 1、乙方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权益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 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 2、乙方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由公司注销。
  - (六) 乙方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 1、乙方因执行职务身故时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 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 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 2、乙方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七)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第十二条 乙方同意若根据《激励计划》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需由甲方对其已获授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由甲方选择时间,依据相关规定履行注销手续。
  - 第十三条 甲方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乙方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 **第十四条** 乙方承诺,甲方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乙方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甲方。
- **第十五条** 乙方向甲方保证理解并遵守激励计划的所有条款,并承诺履行信息保密制度, 不将本人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等信息泄露给其他无关第三方。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在甲

方。

**第十六条** 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间,若激励计划的条款有所变动,甲方以公告文件向乙方告知。

**第十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本协议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未尽之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补充协议。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按照本协议和《激励计划》的规定解决;规 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住所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盖章):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1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しん) (し) (し)

时间: <del>2021</del> 年 4 月 25 日 2022